附件3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引导和督促示范基地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优化和创新经营服务内容及方式，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7﹞26号）的有关要求，制定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指标），开展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工作。

第三条 综合评价指标根据形势发展变化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实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客观、公开透明、科学量化的原则，同时兼顾地区差异、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和情况。

第五条 综合评价主要包括承载能力、服务能力、保障能力、示范能力等四大类指标。

第六条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测度项目，组织研究确定评分细则和计算方法，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基地（包括各地报送参评的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报送数据材料的审核工作。

第八条 综合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数据和材料报送。各示范基地（包括各地报送参评的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上报商务部。

（二）综合评价。商务部委托专业机构根据示范基地（包括各地报送参评的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报送的数据和材料，依据评分细则和计算方法得出各自分值，提出初步综合评价结果。

（三）结果反馈。商务部将综合评价结果和专家点评意见反馈至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各地分类指导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捏造、虚报或篡改数据，对违反规定的示范基地（包括各地报送参评的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示范基地（或参评）资格。

第十条 综合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对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较低、排名处于末位的示范基地，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效果不明显，连续2年综合评价处于末位的，取消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一条 为促进示范基地发展壮大，商务部建立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将连续两年得分排名靠前的各地推荐参评的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增补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具体数量由商务部确定。